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會議上
提出的主要事項所作的回應

|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 | 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適用於政府（草案第3條） | |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CB(2)1168/06-07(05)]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 | <p>(a) 與其他現行的反歧視條例不同，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政府行使職能和權力方面。</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擬議法例適用於政府的情況，就如適用於個別人士和私營機構的情況一樣。草案第3條訂明，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草案第27(2)(h)條並訂明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包括政府任何部門或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所提供的服務。</p> <p>此外，政府和公營機構業已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規管，該條例旨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防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其中特別是包括種族歧視。現時這項立法工作的一個主要目的，是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把禁止種族歧視的保障擴大至個人和私營機構的範疇。</p> |
| <p>本條例草案適用的歧視及騷擾（草案第 4 至第 9 條）</p> | |
| <p>I. <u>適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u></p> | |
|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 [CB(2)1168/06-07(01)] [CB(2)1226/06-07(02)]</p> <p>王國貴教授 [CB(2)1168/06-07(04)]</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居港大陸海外學人聯合會</p> | <p>(a) 基於下列理由作出的歧視行為應該納入條例草案中，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 — 來自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 — 國籍； — 居民身分；或 — 移民身分或前移民身分。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CB(2)1226/06-07(07)]</p> <p>香港人權監察</p> <p>莊耀洸先生</p> <p>[CB(2)1226/06-07(04)]</p> <p>公民黨</p> <p>[CB(2)1243/06-07(02)]</p> | <p>草案第 8(1)(a)條內“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第一條第一款所載的定義完全相同，具體是指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公約第一條第二款特別申明，公約不適用於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而公約第一條第三款也訂明，公約不適用於有關國籍、公民身分和歸化的事宜。簡言之，語言、來自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國籍、居民身分、移民身分或前移民身分，在公約內均不視為種族歧視理由。</p> <p>(b) 在條例草案中，“種族”的定義所包含的“民族”，應涵蓋“來自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的意思。</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民族”的概念建基於“國家”或“作為一個國家的地位”的概念。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在香港的中國人與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屬同一民族。因此，並無理據把“民族”的詮釋引伸至“來自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與否的區分。</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c) 應參考澳洲／新西蘭法例的例子，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納入“種族”的定義。</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兩者不能相提並論。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部分新來港定居人士都是從國內其他地區搬遷到香港居住的中國人。</p> <p>(d) 有些政策，例如申請福利須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是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並經得立法會通過，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這項規定，任何人必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才可享有以公帑支付的無須供款社會福利。該項規定的理由，是要確保每年佔 179 億元公共開支(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修訂預算數字)的綜援福利能夠獲得合理分配。其他已發展的國家普遍都實行相若的做法，規定享有無須供款社會福利的人士，必須</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先符合特定居住年期的規定。然而，為保障兒童權利，所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均已被豁免這項規定。此外，遇上申請人有實際困難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更可運用其酌情權豁免有關受惠人士必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再者，這項居港七年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膚色及人種。</p> |
| <p>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CB(2)1168/06-07(06)]</p> | <p>(e) 由於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資源／援助已十分足夠，況且，如把他們列為受保障的類別，或會令他們受到排斥，不能融入社會，因此不應把他們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我們同意不應把居港年期列作種族歧視的理由。條例草案對香港所有人均提供同樣保障，無論他們是永久性居民、新來港定居人士甚或祇是短期逗留的旅客。我們會繼續推動公眾教育，並視乎需要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援助和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儘早融入社會。</p> <p>(f) 由於難以分辨哪些人有資格稱為“新近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因此，對於歧視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問題，比較恰當的解決方法是進行公眾教</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育，而不是把受到歧視的人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我們同意這看法。正如上文第(e)項的回應所述，根據條例草案，新來港定居人士跟本港其他人一樣，在免受種族歧視方面得到相同保障。</p> <p>(g) “種族”和“種族羣體”的定義必須清楚界定，以免引起誤解和申索。</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草案第 8 條已清楚界定了“種族”、“基於種族”以及“種族羣體”的定義。至於屬個別羣體的人應否被視為獨立的人種／種族羣體，最終仍須按事實和證據來作判斷。</p> |
| <p>II. 判斷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p> | |
| <p>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CB(2)1168/06-07(05)]</p> | <p>(a) 條例草案就何謂有理可據的要求或條件方面，包含其他反歧視條例所沒有的條文。</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香港反種族歧視聯盟</p> <p>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HKINS) [CB(2)1168/06-07(02)]</p> |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這些條文是為了使法例清晰。它們也為公眾提供指引，讓他們在研究某個條件或要求，在條例草案下是否合法時，知道需要考慮哪些情況。這些條文亦符合國際通用的合理和相稱原則。</p> <p>(b) 在界定條例草案內“間接歧視”的範圍時，應參考歐洲聯盟(歐盟)的相關法例。</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了有關資料。條例草案現時所載的建議，列出了“合理原則”和“相稱原則”下的各種實際情況，更加清晰和客觀，而且較為切合香港的情況。相對而言，歐盟所採用的“處於不利境況”的準則涵義較為寬鬆，較少要求在有系統的數字上所提供的佐證，恐怕容易導致在詮釋上的差異和引起爭議。</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c) “間接歧視”的準則過於繁苛，而且是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相應法例所沒有的。草案第4條(種族歧視)及第58條(語文的例外情況)會令條例草案不能有效保障受“間接歧視”的人。</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加入有關條文，是為了使條例更加清楚和明確，這樣對方便遵行和有效實施法例是十分重要的。這些條文無損擬議法例的效力。它們是有理可依，並符合國際上接納的原則。</p> <p>(d) 多個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要求申請人具備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格的資歷，這個做法並無理據支持，是歧視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政府有責任確保和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效率，而公務員在兩種法定語文方面的能力，亦必須達到有關工作所需的程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經主動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覆檢其招聘準則，以確保語文能力的要求與實際工作需要相稱。此外，部門／職系首長最近更獲授權在聘任非學位職</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位人員時，可更靈活地決定語文能力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申請人的中文成績可以低於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的及格水平。</p> |
| <p>III. 基於語言或宗教的歧視及其他形式的歧視</p> | |
|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CB(2)1168/06-07(01)]</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p> <p>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CB(2)1226/06-07(05)]</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香港反種族歧視聯盟</p> | <p>(a) 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基於他人的語言而作出歧視行為，藉以確保少數族裔不會因語言障礙而不能享用政府服務。</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雖然在條例草案內種族的定義並不包括語言，但條例草案也有將某些語言歧視行為定為違法的效果。舉例說，僱主如施加某項有關語言的要求，以致對某一種族羣體造成不相稱負面影響，而又未能顯示該項要求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均屬有理可據，即屬違法。政府和公共機構已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約束，不得基於語言而作出歧視行為。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要求服務提供者(不論是公營或私營)以各種不同的語言進行商業活動，或以客戶／顧客所選用的語言與他們溝通，並非切實可行。</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政府一貫的政策和做法，是要求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書面資料，例如政府報告、諮詢文件、表格、單張、小冊子、海報、橫額、通告、標誌等，均備有中英文文本。向廣大市民發布的政府消息，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公布，必須中英兼備。政府與市民通信時，須盡可能以來信所用的語文回覆。前線人員須按服務對象所說的語言，以英語或華語回答查詢或提供協助。在重要的服務範疇(如醫院、法院)，政府也會為非英語／非華語人士提供翻譯服務，但須視乎是否有相關語言的傳譯員，以及事先是否已應要求作出安排。此外，我們以少數族裔語文編製各種指南，讓少數族裔人士得悉政府現有的服務，利便他們使用有關服務。</p> |
| <p>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s Workers Organisation [CB(2)1226/06-07(05)]</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 <p>(b) 政府有責任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立法禁止任何人基於他人的宗教而作出歧視行為，並採取整體策略，禁止不同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基於他人的語言、宗教、政見、出生或其他身分而作出的歧視行為。</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包括第二十六條的條文，已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本地的法律中實施。</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另一方面，《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要求締約國“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按這項條文的措辭，明顯可以看到立法並不是唯一的途徑和方法。</p> <p>在香港，我們會繼續因事制宜地通過行政措施、公眾教育、支援服務和立法等方式，去消除歧視行為。我們現已制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禁制個別形式的歧視行為。現時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正朝着同一方向邁進。</p> |
| <p>IV. 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p> | |
|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平機會 [CB(2)1168/06-07(05)]</p> | <p>(a) 條例草案只涵蓋近親，而《殘疾歧視條例》中的轉移歧視(一個類似的概念)則涵蓋較多種類的人士(即有聯繫人士)。</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殘疾歧視條例》中有關間接歧視的條文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規</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定嚴格，因為《殘疾歧視條例》旨在保障身體上或精神上有嚴重或難以克服的缺陷的人士。《殘疾歧視條例》有關“有聯繫人士”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並不適宜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採用。</p> |
| <p>在僱傭範疇的歧視及騷擾（條例草案第 10 至第 25 條）</p> | |
| <p>I. <u>在條例草案制定後首三年內僱用不超過五名僱員的小僱主的例外情況</u></p> | |
|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p> <p>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p> <p>基督教勵行會</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 <p>(a) 小僱主所獲得的三年過渡期應縮短為一年或以下。</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對於這個建議，社會人士的意見有著明顯的分歧。我們認為，為使條例能順利推行，亦為減輕擁有較少資源和僱用不超過五名僱員的小僱主在適應新法例方面的困難，設定三年的過渡期是合理的。</p> <p>此外，所有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也載有類似條文。</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香港總商會</p> <p>[CB(2)1147/06-07(01)]</p> | <p>(b) 一年過渡期太短，以及當局應調配足夠資源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向中小型企業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的規定。</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平機會在制定實務守則的過程中會諮詢有關各方，並會安排進行宣傳推廣和公眾教育工作，讓有關人士和公眾對法例的條文有更深和更全面的認識。</p> |
| <p>新界總商會</p> | <p>(c) 小僱主應該獲得永久豁免。</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在參考有關實施現行三條反歧視法例方面的經驗後，我們認為，到三年寬限期完結時，小僱主應該可以適應新法例，因此並無充分理由給予小僱主永久豁免。</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II. <u>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的現存僱用的例外情況</u></p> | |
| <p>香港僱主聯合會 [CB(2)1202/06-07(01)]</p> <p>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p> <p>香港英商會</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 <p>(a) 應容許例外情況，以吸引和挽留本地及海外人才。</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我們欣悉擬議條文受到廣泛支持。我們更理解，有關的僱用條款是從人力資源政策方面的考慮出發，與種族無關。</p> <p>(b)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支持訂明例外情況，認為此舉可讓香港大學以更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吸納人才。</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p> |
|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 <p>(c) 如容許例外情況，可能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有關條文並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有關條文制定後，會適用於所有人，不分種族。</p> <p>有關注認為草案第 14 條可能抵觸 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公約))第 6 條。根據該公約第 6(1)(a)條，凡已實施第 97 號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均承諾對本國領土境內的合法移民，不分民族、種族、宗教和性別，在<u>由法律作出規定，或取決於行政當局的政令</u>的若干僱用條款(例如報酬和有薪假期等)方面，實行不比本國公民較為不利的待遇。由於草案第 14 條只關乎僱主與僱員自行議定的僱用條款，它們與第 97 號公約並無關連。</p> |
| <p>III. <u>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u></p> | |
|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 <p>(a) 僱主在招聘時可能會濫用這個例外情況，當局應訂立客觀準則，就何時可引用這個例外情況作出規限。</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草案第 11(2)條已載有清晰和客觀的準則，說明例外情況只適用於一些指明的範疇，以便在戲劇表演或其他娛樂／藝術／視像作品方面可發揮創作自由；餐館可營造具真實感的氣氛；提供個人服務，即旨在促進某種族羣體福利的個人服務，或須了解和熟悉該種族羣體的文化方能提供的個人服務。</p> <p>其他普通法地區所實行的反歧視法例，例如英國《1976 年種族關係法令》第 5(2)條，也載有類似的條文。就我們所知，這些條文在實行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或出現濫用的情況。</p> |
| <p>IV. <u>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的涵義</u></p> | |
|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 <p>(a) “香港的機構”的涵義應予修訂，使在香港境外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工作的香港居民，也得到保障。</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該詞的定義與現行三條反歧視法例所採用的定義相同。我們認為建議範</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圍適當。</p> |
| <p>V. 授予資格的團體</p> | |
|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 <p>(a) 草案第 19(2)條容許授予資格的團體施加語文能力水平要求，實屬過猶不及。</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加入這項條文，旨在使條例清晰明確，尤其是藉此釋除授予資格的團體的憂慮，使無須擔心新法例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和質疑。再者，考慮到有關專業的運作和情況，施加這些語文能力水平要求也是有充分理由的。</p> |
| <p>VI. 職業訓練</p> | |
| <p>職業訓練局 [CB(2)1202/06-07(03)]</p> | <p>(a) 支持草案第 20(2)條就教育和培訓機構的授課語言以及假期的安排訂明例外情況。</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政府堅決維護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不分種族或人種。然而，遵循職業訓練或教育機構的校曆，以及通過該等機構所採用的教學語言來學習是有需要的(以香港而言，這些機構一般以本港的法定語文，即英文及／或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此舉可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能夠真正融入社羣，並能與就讀同一職業訓練／教育機構的其他學生一起學習，從中獲得最大的益處。</p> <p>同時，政府已採取措施，提升少數族裔學生運用兩種法定語文的能力，以應付教學語言上的要求。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p> |
|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 <p>(b) 草案第 20(2)條容許職業訓練機構繼續漠視少數族裔的要求，無須作出特別安排，以切合他們的特別語言需要。</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此外，職業訓練機構致力為非華語人士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以及為不諳中、英文的個別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切合他們的特別語言需要。詳情載於較早前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立法會文件第CB(2)1019/06-07(01)號及第CB(2)1351/06-07(02)號。</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教育（草案第 26、第 49 和第 58 條）</p> | |
| <p>I. 沒有強制規定須變更教育機構就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p> | |
|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CB(2)1168/06-07(03)]</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CB(2)1168/06-07(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 <p>(a) 條例草案未能紓減少數族裔學童的語言障礙問題，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仍然受到影響。</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閱上文“職業訓練”第(a)項的回應。</p> <p>此外，採用中文／英文作為教學語言，與把中文作為一門學科來教授，是兩個不同的議題。教學語言是院校／教育機構用以教授某門學科(例如數學科)的語言。一如立法會文件第CB(2)1019/06-07(01)號所提，不論教育機構採用何種教學語言，教育統籌局已加強對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教與學方面的支援工作，並會繼續致力在這方面提供支援。</p> <p>(b) 語文的例外情況容許學校拒絕照顧學童的特別需要，不為他們提供英語</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或其他語言的翻譯。</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請參閱上文“基於語言或宗教的歧視及其他形式的歧視”第(a)項的回應。</p> <p>(c) 雖然在新的派位機制下，少數族裔學童可入讀中文學校，但政府當局並沒有為這些學校提供支援(例如為教師提供特別培訓)，以切合這些學童的需要。</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事實上，政府當局有為非華語學生及指定學校的教師提供特別支援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文件第 CB(2)1019/06-07(01)號及第 CB(2)1351/06-07(02)號。</p> <p>(d) 少數族裔學童需要特別設計的中文課程、學校通告英文本，以及中文輔導班，以協助他們學習中文，並融入主流教育制度。</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立法會文件第 CB(2)1019/06-07(01)號及第 CB(2)1351/06-07(02)號已載列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推行的特別教育支援措施。政府當局會在中央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事宜，制訂補充課程指引。補充指引會就如何在不同範疇(例如閱讀、寫作、說話、聆聽、文化及文學等)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和重點、以及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材料和內容的原則，提供意見；並會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及這些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此外，教育統籌局會委託大專院校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於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p> <p>關於學校通告方面，教育統籌局已在網頁上提供一系列中英文學校通告的範例，供學校參考，尤其適合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作參考之用。</p> <p>(e) 該 15 所指定的學校，應聘用懂得中文的少數族裔教師。</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大部分指定學校均已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例如輔導教學的資源、新資助模式下的學習支援津貼，以及學校發展津貼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同</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的支援措施。有關措施包括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教學助理，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協助學校與非華語家長溝通。</p> |
|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 <p>(f) 贊成不強制規定教育機構變更就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草案第 26(2)條)，因為香港大學主要以英語為授課語言。</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意見備悉。請同時參閱上文“職業訓練”第(a)項的回應。</p> |
| <p>中文中學聯會(聯會) [CB(2)1168/06-07(11)]</p> | <p>(g) 聯會關注到草案第 26 條如被刪除，會令學校資源受到重大影響(例如須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翻譯等服務)。</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意見備悉，我們亦明瞭有關關注。請同時參閱上文“職業訓練”第(a)項的回應，以及本部分第(b)項的回應。</p> <p>(h) 聯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處理一些問題，例如少數族裔學童／教師可否</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要求學校就校服／學生髮式或學校膳食作出特別安排，以切合其特別需要。</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有關校服、髮型，以及學校飯堂供應的食物方面，我們鼓勵學校在顧及其教育目標及學校政策的同時，應合理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根據草案第 4(1)(b)條，任何人(包括教育院校)如對他人施加一項對某種族羣體有損的要求或條件，即屬違法，除非他能顯示該項要求或條件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的人，均屬有理可據。</p> |
| <p>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 (草案第 27 至第 33 條及第 58 條)</p> | |
| <p>I. 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p> | |
| <p>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CB(2)1168/06-07(03)]</p> <p>香港融樂會 [CB(2)1226/06-07(01)]</p> | <p>(a) 草案第 58 條會使現時一些歧視性的行為合法化，例如勞工處只張貼中文的職位空缺廣告，公立醫院拒絕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服務等。有關語文的例外情況會令少數族裔人士面對更大的語言障礙問題，也剝奪了他們享用社會服務的平等機會。</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政府一向致力促進平等機會，並消除種族歧視。正如我們在上文“III. 基於語言或宗教的歧視及其他形式的歧視”第(a)項的回應中所解釋，政府已採取全面的措施，確保與市民有效地溝通，並便利市民，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享用政府服務。</p> <p>我們也明白，要所有服務提供者(不論是公營或私營)以各種不同的語言或客戶／顧客所選用的語言進行商業活動，並非切實可行。因此，我們不擬強制要求使用某種語言進行溝通。我們確信，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特定少數族裔羣體為對象的服務提供者會以有關語言進行商業活動。這實事求是的做法符合整體社會利益，不應誤解為縱容歧視行為。</p> <p>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各就業中心內操作簡易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所顯示的最新空缺資料，均備有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本。除了小部分職位空缺資料不易翻譯成英文外，所有重要項目(例如：職業、工作時數、薪金、工作地點)、一般資歷要求及職責說明均有中英文版本。至於不易翻譯的空缺資料，則會以僱主提供的原文所用的語文顯示，以確保有關的資料正確。勞工處也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向就業中心的職員查詢，或在有需要時使用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的服務。</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勞工處轄下 12 個就業中心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設施 — 資源角，提供英文的勞工市場及求職技巧資訊，以及菲律賓國語、印尼語、泰語、印地語、烏爾都語及尼泊爾語的參考資料，包括特別編製的宣傳小冊子《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以供少數族裔人士索取。此外，勞工處也為少數族裔人士定期舉辦以英語進行的就業簡介會，特別顧及他們的需要，並每月向少數族裔團體提供有關的就業資訊，例如勞工處招聘會等活動的資料。</p> <p>至於醫院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致力為所有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不論其種族、膚色或人種。為便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醫院服務，醫管局也可按他們的需要和要求，提供傳譯服務。為此，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診所和前線部門均備有兼職傳譯員名冊，在有需要時安排兼職傳譯員前來為病人提供傳譯服務。此外，醫管局正不斷改善服務，目前正在製作急症室服務及分流制度簡介，供市民參考。該簡介會被翻譯成不同的少數族裔語言，廣泛派發。醫管局亦已透過少數族裔論壇與少數族裔代表進行討論，並正就他們的建議考慮進一步改善服務，以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特別是改善運作層面的溝通，以及在部分告示加上英文翻譯，以方便不懂得中文的病人。</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b) 有關公營或私營機構在重要範疇(例如教育、僱傭、醫療、警務、法律援助和房屋等)未能提供翻譯服務的例外情況，應予刪除。</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我們認為建議的條文合理和有理可據。政府會繼續實施各項行政措施，確保與少數族裔人士有效溝通，以及方便他們使用公共服務。</p> |
| <p>香港僱主聯合會 [CB(2)1202/06-07(01)]</p> <p>香港新界工商總會屯門分會 [CB(2)1219/06-07(02)]</p> <p>香港總商會 [CB(2)1147/06-07(01)]</p> | <p>(c) 對於條例草案就提供貨品及服務訂明有關語文的例外情況，香港僱主聯合會表示歡迎。</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意見備悉。這項意見鞏固了我們認為必須適當地平衡社會上受影響各方的合法權利和利益的信念。</p> <p>(d) 不宜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因為《基本法》訂明中英</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香港保險業聯會 [CB(2)1168/06-07(07)]</p> <p>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CB(2)1168/06-07(09)]</p> | <p>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意見備悉，也請參閱上文第(a)及(c)項的回應。</p> <p>(e)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認為，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而英文是通用的語言，因此不應規定商號須以中英文以外的語言與顧客溝通。</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所提關注備悉。我們明白，要求私營服務供應商以不同語言從事業務，或在與客戶／顧客溝通時提供不同語言的翻譯服務，並非切實可行。請同時參閱上文第(a)及(c)項的回應。</p> |
| <p>II. <u>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u></p> | |
|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 <p>(a) 政府當局應解釋訂明這些例外情況的理由。</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概括而言，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不就轉讓或分租處所而給予特許或同意，即屬違法。不過，考慮到人人均有自由選擇與哪些人一同居住，草案第 29(2)條訂明，如業主本人或其近親居住於有關處所，並須與租客共用設施(例如：廚房和洗手間)，則可獲准按種族選擇租客。但如業主或其近親並非居於有關處所，又或該處所除了業主一家或其近親一家居住外，通常租予超過兩個家庭或六個人居住，則這項條文並不適用。</p> <p>草案第 30 條是把草案第 29(2)條應用於出租和轉讓處所事宜的條文，該條文准許業主在類似的情況下，按種族選擇租客。</p> <p>本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也訂有類似的條文。</p> |
| <p>III. <u>志願團體的例外情況</u></p> | |
|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 <p>(a) 公民黨關注訂明這種例外情況，會導致一些鼓吹種族仇恨和歧視的組織或志願團體興起。</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特別加入草案第31條，目的是確保人人均有自由結社的權利，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因此，我們建議應讓志願團體自行決定其成員資格，即使是按種族作為甄別條件。這些志願團體的宗旨，可以是為成員謀取福利，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我們不應假設它們是奉行種族主義的團體。再者，本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也訂有類似的條文。</p> |
| <p>不受條例草案第 3、4 及 5 部影響的事宜（草案第 49 至第 59 條）</p> | |
| <p>I. 特別措施</p> | |
| <p>James Joseph KEEZHANGATTE 博士 [CB(2)1243/06-07(01)]</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p> | <p>(a) 應參考美國的相關法例，並在條例草案訂定條文，准予採取平權行動，以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確保人人在香港均受到保障，不會遭受種族歧視，並且不論其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均享有平等的待遇。</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CB(2)1202/06-07(02)]</p> <p>職業訓練局(職訓局)</p> <p>[CB(2)1202/06-07(03)]</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p> <p>[CB(2)1168/06-07(10)]</p> | <p>我們明白有需要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會，但同時也要確保不會損害社會上其他人士公平競爭的權利。因此，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第四款以及維持社會和諧共融的前提下，我們鼓勵採取特別措施，讓特定種族羣體享有平等機會。草案第 49 條因而提供明確的法律保障，確保可採取特別措施，唯這些措施須為合理地意圖確保特定種族羣體有平等機會，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另一方面，我們也需小心謹慎，不去強制規定須採取某些形式的平權行動(例如實施配額制度)，以免在促進某些人的權益時，令社會上其他人受到不必要的困苦，或使不屬受惠種族羣體的人士受到歧視。條例草案建議的標準和做法，也與現行《性別歧視條例》以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載的一致。</p> <p>關於“平權行動”和美國的經驗，詳見立法會文件第 CB(2)1152/06-07(01)號和第 CB(2)1351/06-07(01)號，這兩份文件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三月二十三日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p> <p>(b) 應強制規定公營服務機構和教育／訓練機構須採取特別措施(例如提供傳譯服務)，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的待遇。</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我們的政策旨在促進共融及平等機會。我們會繼續致力提供協助和支援，以便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然而，我們不擬強制規定私營或公營機構須採取平權行動。我們亦不贊同採取一些可能違背社會共融目標的措施。</p> <p>(c) 對於草案第 49 條訂明例外情況，准予採取特別措施，藉以給予少數族裔人士利益並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職訓局表示支持。</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支持意見備悉。教育統籌局已實施多項特別措施，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服務。這些措施將繼續實施。</p> <p>(d)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支持訂明這種例外情況，因為否則的話該大學或需作出特別的行政安排(例如保證非本地學生可獲得宿位)。</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意見備悉。不過，我們也須指出，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區別，在於</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他們的居民身分，而不是種族。因此，草案第 49 條與此並無關連。</p> |
| <p>II. 慈善</p> | |
|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 <p>(a) 訂立有關慈善的例外情況條文，讓大學在頒發獎學金／作任何頒授時，可享有更大的自由。</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意見備悉。我們的用意是要維獲慈善團體能自由選擇受惠者的權利。</p> |
| <p>III. 國籍法等不受影響</p> | |
|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 <p>(a) 支持訂立有關的例外情況條文，因其讓大學可繼續提供專為本地學生而設的福利／援助，例如為學生提供經濟援助，以及大部分獎學金、助學金及貸款等。</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意見備悉。然而，正如我們在上文“I. 特別措施”第(d)項的回應所述，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區別，在於他們的居民身分，而不是種族。</p> |
|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 <p>(b) 有關的例外情況條文範圍太廣，也無必要，應予刪除。</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加入草案第54條，是為了免生疑問。該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1條的規定一致。此外，公約第一條第三款也特別訂明，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規定，不在公約的規管範圍之內。</p> |
| <p>IV. <u>出入境法例的例外情況</u></p> | |
| <p>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CB(2)1168/06-07(02)]</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和難民之聲 [CB(2)1168/06-07(01)]</p> | <p>(a) 《入境條例》不應不列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草案第 55 條遵循公約第一條第二款的原則，後者訂明：“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 [CB(2)1226/06-07(05)]</p> <p>Filipinos Domestic Helper General Union [CB(2)1226/06-07(05)]</p> <p>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CB(2)1226/06-07(05)]</p> <p>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Organisation [CB(2)1226/06-07(05)]</p> <p>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CB(2)1226/06-07(08)]</p> | <p>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均載有相若的條文。</p> <p>國際上，每個國家或地區通常都有本身的出入境法例及入境簽證政策，以規管沒有入境權或居留權的人的入境事宜，從而實施有效的入境管制。而入境管制措施和入境簽證政策是執法的基礎，可有效保障人民的利益、安全和福祉。</p> <p>(b) 條例草案應把尋求庇護者、難民及酷刑聲請人納入受保護羣體之列。現行的《入境條例》並沒有為這些人提供保護，間接歧視來自非洲和東南亞地區的人。</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政府沒有歧視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再者，“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並不構成獨立種族羣體，上述身分也不可視為種族。</p> <p>(c) 當局規定欲申領香港特區護照的少數族裔人士須參與中文面試／接受中文測試，而且拒絕不熟諳中文的申請人，是不合理的做法。</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閱上文第(b)項的回應。另外，公約第一條第三款特別訂明，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規定，不在公約規管範圍之內。</p> <p>懂得中文也並非獲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先決條件。香港特區護照只發給《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 條所載的指定類別人士。非華裔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申領香港特區護照，必須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歸化為中國公民。這些事宜全部受香港現行法例規管。</p> <p>(d) 現行的出入境法例／政策(例如“新逗留條件”、“兩星期的規定”、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徵款，以及《入境條例》把少數族裔家庭與新移民家庭分開處理等)歧視外傭，當局應因應條例草案予以檢討。</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此外，實施“兩星期的規定”的做法，是為了確保有效的入境管制，並防止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後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該政策並不妨礙外傭從原居地重返香港工作，而且同樣適用於其</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他外地勞工(不論其原居國為何)，例如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同樣，基於上述原因，當局也向所有外傭僱主，以及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採用其他輸入勞工計劃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不論僱主或僱員的種族)。上述兩項政策均不以種族為考慮因素，因此不涉及種族歧視。</p> <p>外傭並不是獲准來港定居的移民，他們只是獲准按照定期合約來港從事指定工作，並合理地須在合約完結後離港。批准外傭返回本國休假，便是為了確保他們與所屬國家保持聯繫。此外，外國國民以保證人身份申請受養人來港，均必須承擔為其家屬留港期間提供居所和生活費的責任；外傭一般無法達到這些給養規定。他們是特別受僱在僱主家中工作和居住的。其他根據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勞工，亦同樣不可帶同家屬來港。但這並不影響他們的家屬以旅客身分來港的資格。</p> <p>(e) 平機會應獲授權把違約個案中的外籍家庭傭工的簽證期限延長，使他們不致被迫返回原居地，失去尋求適當補償的機會。</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處處長有法定權力發出簽證，並延長該等簽證的期限，當中包括外傭的簽證。向現任或前任僱主尋求補</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償的外傭，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當局會根據有關的入境政策以及個別情況處理申請。</p> <p>(f) 應確保外地勞工獲發簽證進行工會的工作，從而保障他們參加工會的權利。</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香港所有僱員(包括外地勞工)均有參加工會活動的權利。不過，外地勞工如須申請簽證或批准以便在港工作，有關的申請須由入境事務處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入境事務處在考慮和決定這些申請時，會依循現行政策並充分顧及個別情況。種族並不是有關的準則或考慮因素。</p> <p>(g) 停止接受尼泊爾籍外地勞工的簽證申請的安排，抵觸條例草案的條文，因此應予廢除。</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香港特區政府不時檢討入境簽證政策，一方面要確保就方便外國國民來港、另一方面也要維持有效入境管制以及保障本港的安全和利益；務需</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當局也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經貿關係、平等互惠原則，以及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情況和其他情況。此外，當局會按照實際情況的轉變，不時適當調整入境簽證政策。</p> <p>因應不同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實施不同的入境簽證規定，並根據實際情況的轉變而檢討入境簽證政策，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政策和做法相符。</p> |
| <p>莊耀洸先生</p> <p>[CB(2)1226/06-07(04)]</p> | <p>(h) 必須採用相稱準則，證明有理由支持關於出入境法例、法例規定、對新界土地的適用情況以及語文的例外情況。</p> <p><i>政府當局的回應：</i></p> <p>我們加入建議的例外條款前，已慎重地逐一研究該等條款，確保它們符合國際接受的合理和相稱原則。我們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和 26 段解釋了加入這些條款的理由，並在該文件的附件 B 提供詳盡的支持理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p>平等機會委員會 (草案第 60 至第 85 條)</p> | |
|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CB(2)1168/06-07(01)]</p> <p>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 <p>(a) 平機會應獲賦權因應條例草案的條文定期檢討現行政策。</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關於這一點，草案第60(1)(e)條賦權平機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不斷檢討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擬備修訂條例的建議，呈交給行政長官。</p> <p>(b) 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應獲委任為平機會的成員。</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意見備悉。</p> <p>(c) 平機會在處理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投訴個案時，應提供多種語言服務；另外，平機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執行有關的條文，例如在處理投訴個案的過程中，一直得到足夠的翻譯服務支援。</p> |

|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載於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p> | <p>提出的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意見備悉。我們也會適當地把有關多種語言服務的建議轉知平機會。</p> <p>(d) 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的機構應遵守《巴黎原則》，以及由不同背景的人士擔任成員，以反映社會由多元族裔組成；這個機構也應有權對作出歧視行為的人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就如何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向私營或公營機構提出意見。</p> <p>平機會目前已包括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成員。根據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平機會有權力和責任協助受屈一方向作出歧視行為的一方，以及就法例所訂的歧視行為，提出民事訴訟。條例草案也訂有相若的條文。</p> |

民政事務局
2007年4月